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卷

王雲五主編

倫理學

(二)

著莎都賓斯
譯建光伍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 理 倫
(二)

著莎挪賓斯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萬有文庫

第一第一十一種

王雲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倫理學

第三卷 情之原始及生性

(此情字是懷特譯本所用。波義爾譯本則用情緒譯者注。)

世上有諸多人著書。討論人情及人之行為者。似乎並不是討論自然事物之隨自然之普通法律而來者。而是討論諸多事物之在於自然之外者。此多數之著作家。其實是討論人之在自然。如國內之一國。因是彼輩相信人是擾亂自然秩序者。而不是遵循自然秩序者。且相信人有絕對權力。節制其自己之動作。又相信人是完全自定者。於是進而諷人之弱點。及人之善變。於人性之惡。而不相信其實屬於自然之普通勢力。是以哀憐之。笑侮之。大概而論。則憎厭之。世人則以其最善於或最巧於侮辱人類之弱點者。爲神聖。名人亦有作爲極妙之文章。以討論立身行己示人。以富於謀慮之教訓者矣。此是作者所承認。曾感謝其勤勞者。然而以作者之良知者而論。尙無一人曾經考定人情之

性及人情之力量。亦未曾考定人心如何能節制人情者。我記得著名之笛卡兒雖曾相信人心是人之動作之絕對的主人翁。而嘗試以人情之諸多之第一原因解說人情。而同時又發明如何可以得有絕對之權力。以節制人情。鄙見則謂其不過發表其自己之偉大知性之鋒利而已。我將於適當之處發明之。因我欲折回於世人之偏好憎惡及嘲笑。人情及人之動作。而不求悟解之者。自此輩視之。自然怪我之用幾何方法。以嘗試研究人類之惡過。且怪我用一種確實方法。以證明世人所大聲疾呼反對。視為與理性相反之事。或視為虛浮哲理及怪異之事。我之所以為此者。有下列之理由以發明。因為自然是隨在皆是相同者。隨時皆是同一者。是故凡是發現於自然者。吾人並不能謂是自然之罪惡。自然之德。及自然之動力。皆是相同者。即謂萬物之所以然。及萬物之由此形相變作彼形相之自然之法律及規則。是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皆是相同者。是故必有同一之方法以悟解萬物。即謂必有自然之普遍法律及規則。是吾人所由以悟解萬物者。是故人情中之怨恨忿怒嫉忌。以其自身而考慮之。則是隨自然之同此必然。及自然之同此生性。(原文作德。譯者注)而來。如其他之多數個體事物之隨此必然及生性而來也。是故此多數之情(亦作感)亦有其一定之多數原因。如

是者亦值得爲吾人所悟解。亦如只在吾人之冥想中能定吾人愉快之任何其他一事物之諸多屬性之值得吾人悟解也。作者在前兩卷已用某種方法以研究神及心矣。是以今將用相同之方法。以考慮感情之性及感情之力。且研究節制感情之心力。我將考慮人之動作。人之情慾。一如我之考慮線、面、體。

界說三條

一、凡一原因之效果之能以此原因而爲吾人所顯明及判然知覺者。我則謂如是之原因爲適合之原因。

二、當在吾人之內。或在吾人之外。有一事發生的。而吾人即是此事之原因。我則謂吾人動作。（或吾人主動。）（此五字是波義爾譯本所有。懷特氏譯本所無。譯者注。）即謂（見前一條解說）當在吾人之內。或在吾人之外。有一事隨吾人之性而來時。惟此性之由。而能顯明及判然悟解者。在另一方面。當在吾人之內。有一事發生時。或隨吾人之性而來。而吾人不過是部分的原因。我則謂吾人是受事者。或受動（亦稱被動）者。

三、我之所謂情（亦作感）者。卽悟解作身之變態。（原文作感情。譯者注。）由是而身之動作之勢力。或增或減。或得助或受制。同時此多數變態之多數觀念亦然。吾人如此而能是此多數變態之適合原因。我於是悟解情緒（原文作情譯者注）爲一種動作。若其不能。我則悟解爲一種激情。

公定二條

公定一、公定人身能受多方之感。由是而動作之勢力。得受或增或減。且亦能受其他多方之感。由是使其動作之勢力。既不增。亦不減。

此一條公定或公理。依賴於第二卷第十三條之後之第一條公定。及第五第七兩附題。

公定二、人身能受諸多改變。而能保留多數對象（客觀）（殆指所觀念之物。譯者注）之多數印象或痕迹。（見第二卷第五條公定。）其以能保留多數事物之多數之相同心象。（欲知心象界說者。宜參觀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

第一題。吾人之心。有時作事。有時受事。卽謂限於人心有適合之觀念。則在如是之限內。必然作

事。限於人心有不適合之觀念。則在此限內必然受事。

證曰、凡在一個人心之內。有若干觀念。是適合者。有其他若干觀念。是支離混亂者。（見第二卷第四十題之旁注。）但任何一個人心之觀念。是適合者。其在於神。亦是適合者。此則限於神之成爲該人心之要素而言。（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而同時在人心之觀念。之不是適合者。其在於神。亦是適合。（見上文之系詞。）並不是限於神之惟該人心之要素是容。但只限於同時神之容藏其他事物之觀念而言。（此觀念名詞。見於幾位譯家之譯本。顯然是錯誤。應作人心。懷特注波義爾亦作人心。譯者注。）且從無論任何一觀念。必定有某種效果之必然相隨而來。（見第一卷第三十六題。）而以神爲其適合之原因。（見第三卷第一條界說。）並非限於神之爲無限而言。而限於考慮神爲該念所感而言。（見第二卷第九題。）但限於神爲在人心中之適合觀念所感而言。此人心即是此效果之適合原因。（見第二部第十一題。）而神是該效果之原因。是故（第三卷第二界說）限於人心有多數適合之觀念而言。吾人之心。必然是有的作事。此是作着所要證明之第一事。倘有任何事物。必然從一個觀念而來。而此觀念在神是適合的。此則並非

限於神在其自身之內容藏唯一人之心而言。且以其兼藏其他事物之觀念（懷特注曰。譯本有誤作觀念者。應作人心）而言。然則該人之心（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並不是該事物之適合原因。而只是該事物之部分的原因。是故（見第三卷第二條界說）以人心之有不適合之觀念而言。必然有的受事。此是我所應證之第二點。是故吾人之心云云證題畢。

系曰。由是則證得人心是受制於諸多激情者。按照比例。其所有之不適合之觀念或愈多或寡。則其受制於激情也。亦或多或少。其動作之多寡。亦視其所有之觀念之多寡。

第二題。人身不能拘定人心使思想。而人心亦不能拘人身使其或動或靜。若有他事。亦不能使其作他事。

證曰。思想之全數樣態。有神以為一原因。此指以神為一個能思維之事物而言。並不是以任何其他一屬性以解說神而言。（見第二卷第六題。）是故其拘定人心使有思想者。原是思想之一種樣態。而非是延長之一種樣態。即謂其不是身。（見第二卷第一條界說。）此是應證明之第一點。又身之動靜。必定是得自他身（物體）之動靜。而此他身之動靜。又是得自另一他身之動

靜。且無論何事發現於身中。必定絕對從神發生。此則限於考慮神爲延長之某種樣態所感而言。並不是限於考慮神爲思想之任何一樣態所感而言。（見第二卷第六題。）即謂無論何事發生於身者。不能是從心所發生。以人心原是思想之一樣態也。（見第二卷第十一題。）此是我所應證明之第二點。是故人身不能拘定人心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若從第二卷第七題之旁注觀之。則此題較能易於悟解。即謂人心與人身原是同一之物。（留埃斯諸家之解身心同一。謂是如一幹之兩枝。譯者注。）在此時則概念之於思想之屬性之下。在彼時則概念之於延長之屬性之下。因此之故。事物之秩序或連鎖。原只是一無論自然之概念於此屬性或彼屬性之下也。是故在自然之間。吾人之身之動作及激情之秩序。與人心之動作及激情之秩序相合。試觀證明第二卷第十二題之情狀。亦能顯然見到此理。此兩條事理雖是如此。雖並無懷疑之餘地。然而我則殊不能相信。若無一字得自閱歷之證明。而能使多數人說定深思我所發表之理論。因爲有多數人堅信人身只受人心所號令。而或動或靜。且作諸多事體之惟依賴於人心之意志。及依賴於思想之勢力者。因爲無人曾經考定人身究竟能作何事。即謂

閱歷並未曾教吾人以人身不爲人心所拘定。究竟能作何事。及惟自然之多數法律是從人心究竟不能作何事。此限於考慮。自然不過是具體者（殆指所延長者。譯者注）而言。因爲並無一人曾經如是之確切悟解人身之結構。有如能解說其全數之功能者。姑無論吾人現察畜類所作諸事。其聰明有超過人類遠甚者矣。且夢行者。在夢中作多數之事。是其醒時所不敢爲者。凡此皆足以證明人身之自身。只從自然之多數法律。則能作多數之事。是此身之心所驚異者。又無人能知心之動身。究竟是用何方法。亦不能知其所傳於身者。是若干級之動。亦不知人心之能動人身。用何速率。由是觀之。當有人謂人身之此種動作或彼種動作。皆是發生於節制人身之人心之時。此人殊不知其所說者是何事。此人只以誇張之言。自認其並不知何者爲動作之原因。且以爲殊不足怪。但此等人將謂無論或知或不知人心是用何方法以動人身。然而據其閱歷。則知假令人心不適用於思維。則人身當然無動作。此輩且謂據其閱歷而言。惟人心有或言或不言之權力。且有作其他多數之事之權力。此輩是以思維。凡此皆是依賴於人心之命令者。至以其第一條之斷言而論。我則問此輩。閱歷豈不亦告吾人。謂倘若人身困倦。同時人心亦不適合於思維耶。當人身皆

睡之時。人心亦隨之而睡。亦無思維之力。有如當人身清醒時所有者。我又相信。人人皆會揭露。以相同之事體而言。人心並不常有相等之適用以思維之。而視人身之或適用於激動此心象。或適用於激動彼人心象。然後人心乃較為合用於冥想此物。或冥想彼物。然而我之敵人。將謂只由自然之多數法律。此則限於考慮其只是具體（所延長者。譯者注）而言。則建築繪畫。及如此等類之物之多數原因。（凡此皆只是人類之藝術之多數結果。）絕不能由外抽而得。假令人身不是爲人心所拘定。則人身當然不能建造一座廟宇。然而我則曾發明。此輩並不知人身能作何事。亦不知惟考慮人身之生性。則能外抽而得何事。且發明此輩見得有多數事物。只是由自然之法律所爲。是此輩所絕不能相信。（若無人心之指揮。）其爲可能者。例如睡行者。在夢中所作之諸事。是也。及睡者清醒之時。自己亦覺其可詫異也。我於是且引證人身之結構。以工巧而論。此則遠過於人之藝術所能製造之全數事物。姑無論我之所曾經證明者。即謂無論在任何屬性之下而考慮之。則有無限數之事物。隨自然而來。若論第二點。假使人而有其自主之權。欲言則言。欲默則默。人生諸事當然可以有較爲歡樂之進行。無如閱歷則屢屢發明。人類所最不能節制者。無過於屠

舌者矣。人類所最不能節制者。又無有能過於情慾者矣。於是有多數人相信。惟對於適中（無輕重）之欲望。以後能自由。因為吾人由追憶其他事物之是吾人所屢屢追憶者。然後能易於減輕節制。關於此多數事物之欲望。在另一方面。吾人若極其熱烈以求諸多事物之有非吾人追憶其他一事所能減輕此欲望者。則不能自由作如是之事。雖然。假定吾人而並不見得吾人所作諸事。是吾人後來所追悔者。且當吾人為互相衝突之多數感情所擾時。見得某事宜作。而反作其不宜作者。則無以禁止吾人之相信吾人之凡作一事。皆是出於自由矣。嬰孩即如是。而相信其求乳。是出於自由。忿怒之孩童。則相信其欲報仇雪恨者。亦出於自由。懦夫之欲逃走。以為亦是可自由。醉漢則相信其醒時所不背說之言。而醉時說之。亦是由於心之自由。是故瘋漢多言之人。孩童及其他相類之人。無不相信是由於其心之自由而發言。殊不知其實此輩並無權力以制止其發言之衝動。是故不獨理由。而且閱歷皆顯然發明人之所以相信其自身為自由者。不過因為只知覺其自己之動作。並不知拘定其動作之多數原因。而且發明人心之號令非他。即嗜慾之自身也。是故體質有不同。則嗜慾亦不同。因為各人皆由其感情而拘定全數之事。其有為兩相反對之感情。

所動者。則不知其所求。其並不爲感情所動者。則往來無主。凡此皆顯然發明心之號令嗜慾及身之拘定。其性相合。即謂同是一物。當在思想之屬性之下而考慮之。及以此而解說之。則謂之一宗號令。當在延長之屬性之下而考慮之。及從動靜律而以外抽得之。則稱爲一宗拘定。但當讀者進行讀我此作時。則較易於悟解我之學說。因我至此頗欲有所聲明。即謂吾人若不追憶一事。吾人則不能以心之號令而行此事。例如吾人若不記憶某字。則不能說出某字。是也。惟吾人或記憶一事物。或忘記一事物。人心則並無自由之權。是故世人相信人心之權力。只延長於如是之限度。——只當吾人記得一事物之時。吾人則能從此心之號令。以說出此事物。或不說出此事物。惟當吾人夢吾人說話之時。則相信吾人之如是說話者。是發於此心之自由號令。然而吾人並未說話。即使說話。則是由於身體之自發之動。吾人又夢隱藏事物外以告人。以爲是由於此心之號令。而以爲此號令。與吾人當醒時所由以使吾緘默不肯告人者相同。吾人又夢由於此心之號令而作多數之事。是吾人醒時所不敢爲者。是故我則欲知在人心之中。究竟是否有兩種號令。其一是屬於夢者。其一是屬於自由者耶。倘若以此爲太過無理。吾人則必定必然承認此心之號令。——世人

相信爲自由者。殊與想像或記性號別。且承認其非他。而是唯定之爲觀念所必然包含者。此則限於其是一個觀念而言。(見第二卷第四十九題。)是故人心之多數號令之發生於人心也是出於必然。亦如多數事物之多數觀念之實說之有在之必然也。是故世人之相信其說話或不說話。或作其他任何事體。皆是由其心之自由號令者。誠然是睜眼作夢也。

第三題、心之動作惟從適合觀念發生。而激情則惟依賴於不適合觀念。

證曰、第一事物之成爲心之要素者。非他。而是一實說有在之身之觀念。(見第二卷第十一
第十三兩題。)此觀念則是一數之其他諸多觀念所結合而成。(見第二卷第十五題。)其中有
適合觀念。亦有不適合觀念。(見第二卷第三十八題之系詞。及第二卷第二十九題之系詞。)是
故凡一事物之以人心爲近因者。且是隨心之生性而來者。而必由此而解悟之者。必定是必然隨
一個適合或一個不適合之觀念而來。但限於人心(見第三卷第一題。)有不適合之觀念而言。
則在此限內。人心必然是受事者。是故人心之動作(作事)只是從適合之觀念而來。是故人心
之所以受事者。只因其有不適合之觀念也。

旁注曰。吾人是以見得。除非限於因人心有某種事物之包含消極者。則激情並不與人心有關係。換而言之。即謂除非限於考慮其為自然之一部分。若由其自身。而號其他多數部分。則不顯明及判然知覺之。我可用相同之理論。以發明激情與多數之個體事物有關係。亦如其與人心之有關係。且能證明若用任何其他方法。則不能知覺之。惟我之目的。只在乎研究人心。

第四題、若不用一個在外之原因。則不能破壞一事物。

證曰、此題是不證自明者。因為任何一個已知之事物之界說。原是唯定此事物之有在。而不是否認之者。即謂其實定此事物之要素。而不取消之者。是故只要吾人只注意於此事物之自身。而不注意於在外之多數原因。吾人將不揭露其中之有何事物能破壞之者。證題畢。

第五題、只以一物能破壞其他一物而言。此兩物之性是相反者。即謂此兩物不能存在於同此之主觀之內。

證曰、假令此兩物而能相合。或同時在同此一主觀之內。則在此主觀中。當然有某種事物能破壞之。此（見第三卷第四題）是背理之事。是故以一物之能破壞云云。證題畢。

第六題、每一事物限於以其在其自身而言。竭力以堅守其實有。

證曰、多數之個體事體。原是多數樣態。神之諸多屬性。由是以一定及拘定之情狀而發表。神之權力者。神則以此權力而有在。只以此權力而動作。且一事物在其自身之內。並無有一事物。由是而能破壞之者。或能取消其有在者。(見第三卷第四題)而且是反對每一事物之能取消其有在也。(見第三卷第五題)是故限於其所能。及限於在其自身每將竭力以堅守其自己之實有。證題畢。

第七題、凡每一事物所用之力以堅守其實有者非他。即此物自身之要素也。

證曰、從任何一事物之已有之要素。則有某某種多數事物。必然相隨而來。(見第一卷第三十六題)多數事物只能作其必然隨其拘定之生性而來之事。此外則絕不能作任何他事。(見第一卷第二十九題)是故一事物之權力。或其所用之力。以作任何一事。或嘗試作任何一事。或由其自身或與其他事。——即謂(見第三卷第六題)一事物所用之權力。或力以竭力堅守其